强化四种思维提升公益诉讼检察质效

□牛玲玲

检察公益诉讼正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检察人员在公益诉讼办案中需强化底线思维、精准思维、系统思维和治理思维,因时顺势,落实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

一、强化底线思维,牢牢把握高质效办案主动权

底线思维要求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坚决不办“三类案件”。首先,不办错案。一是性质错误,如将某农户自己散养的猪或者鸡猎杀的情形,特定的私权主体通过私益诉讼即可实现权利救济,公益诉讼不得介入;二是监督对象错误,包括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将党的职能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业等作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对象,或者本应监督A行政机关,却错把B行政机关当作监督对象。如对于餐饮店食品安全问题依法应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监管,却督促环保部门履职。其次,不办“拆分案”。“拆分案”即对于同一时间段多个违法行为人存在的同类违法行为,本可以“打包”成一案整体解决,却根据违法行为人的数量对同一行政监管部门立多个案件。如同一天内针对发现的多家药店经营不规范问题对同一药监部门分别立多个案件,这既降低了检察监督权威,也不符合高质效办案要求。再次,不办“搭便车案”。如对于中央环保督察案件,一般情况下,当地党委政府会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整改,行政机关也会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并有序推进,检察机关就要谨慎介入,不能办“蹭热度、蹭流量、博眼球”的案件。

二、强化精准思维,扎实推进高质效办案各环节

检察公益诉讼要实现精准化,需做到以下五点:

一是立案要精准。针对复杂的损害公益情形,检察人员在立案时要聚焦矛盾的主要方面靶向发力、对症下药,同时还要考虑如何结案、能不能结案的问题。如对黄河(山西段)整体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治,千头万绪,无具体着力点,在此情形下就不太适宜立案,而若聚焦到黄河(山西段)水污染问题整治上就有落点,可开展立案调查。

二是监督对象要精准。《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7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定行政机关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为法律法规规章,可以参考行政机关的“三定”方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因此,检察人员在公益诉讼办案中要以“违法性”“可诉性”为标准,精准锁定某个具有履职违法性(或不作为)、能真正解决问题的行政机关,不宜简单适用属地责任,也不宜将只具有宣传教育职能的基层属地政府作为监督对象。

三是办案方法要精准。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检察人员对于案情简单、行政机关愿意整改并容易整改的案件要“宜磋则磋”,对于案情复杂或行政机关不愿磋商或者磋商后不积极整改的案件则要制发检察建议,对于整改期满后无正当理由不回复且不整改的案件或者未全面整改的案件应当提起公益诉讼。

四是检察建议要精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若过于宽泛,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若具体而微,有过分干预行政权之嫌。因此,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内容应在夯实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力求精准,做到所依据的法律规范精准,与诉讼请求有效衔接。检察机关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前,可主动与行政机关沟通、咨询专家意见等。

五是结案要精准。检察机关作出结案决定前,要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确认,遇到生态修复等专业问题可邀请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专家、鉴定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或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对是否已完全整改、是否符合结案条件进行论证,破除办案的封闭性,限缩结案决定作出的自由裁量度,确保结案决定的妥当性和司法公信力。

三、强化系统思维,处理好高质效办案所涉关系

强化系统思维,需处理好以下几方面的关系:

一是正确处理办案数量和质量的关系。要实现“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的统一,需优化考核指标的设置,重视质效评价指标的设定,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引导作用。上级检察院特别是省级检察院、市级检察院,要发挥自办高质效案件的示范表率作用,加大对下级检察院具体办案的指导力度,运用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以上率下、以上督下,逐级传导、逐级带动,逐渐形成高质效办案的自觉。

二是处理好大案与小案的关系。小案连着民心。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在办好小案的同时,要善于发现、敢于办理“硬骨头”案件,以办理小案服务“大民生”,以办理大案服务“大发展”。

三是正确处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与提起诉讼的关系。诉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但不能将公益诉讼办案机械化、简单化理解为只能或只有运用诉前程序。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在办案中,要严格审查行政机关履职情况,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坚决提起诉讼。同时,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和已办案件的常态化“回头看”,持续跟进监督,对于反弹回潮、虚假整改的,坚决以诉的刚性强化监督效果。

四是处理好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选择或衔接关系。当损害公益的违法情形既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条件又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时,检察机关一般从快速、高效保护公益的角度出发,先启动行政公益诉讼。但也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和“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统筹考虑适宜的监督方式。如对于违法行为人已明确的破坏生态环境案件,根据案情可直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行为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生态功能损失等,以更好实现环境修复效果。

四、强化治理思维,充分发挥高质效办案治理效能

一是坚持依法治理思维,提高办案规范化水平。检察机关在行使公益诉讼监督职权时要秉持合法性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严格遵循办案流程,以及法律文书要确保程序规范、实体公正。同时,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需保持必要的克制和谦抑,严守检察权边界。对法律尚未明确或细化的公益损害情形,特别是在判断行政机关未依法全面履职时,要善于从法理、情理、事理的角度进行合理考量,避免代替行政机关履职或过分干预行政权。

二是坚持协同治理思维,增强多元主体聚合能力。检察机关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与行政机关衔接配合。尤其是对行政职责交叉不清或行政履职有困难的情况,可向党委、人大汇报争取支持,或以公开听证、圆桌会议等形式厘清职责,共同推动问题解决。检察机关可发挥法律咨询、调查取证等方面的优势,对社会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或行政机关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提供支持,同时,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的作用,为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发展凝聚更大合力。

三是坚持诉源治理思维,促进治理效果延伸。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个案办理中,应在督促行政机关对某个问题整改的基础上,推动行政机关对同类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对于办案中发现的制度漏洞和治理短板,以向人大作专门报告的方式,促进从立法层面完善制度建设,最大程度助推一类问题或整个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对可能造成严重、不可逆转公益损害后果以及公益损害发生具有高度盖然性的违法情形,启动预防性公益诉讼,阻隔重大公益损害后果的发生。

(作者单位: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以人民之需拓展公益诉讼检察领域

——以全国首例判决确认格式条款无效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为视角

□黎琳

检察机关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应以高质效办案精准对接人民群众的法治新需求。前不久,由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起诉的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某汽车销售公司“霸王条款”案,获法院判决支持。该案是全国首例以判决形式确认格式条款无效的民事公益诉讼案。检察机关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延伸监督履职,促进了汽车销售行业诚信经营,推动了社会治理。作为办案检察官,笔者结合该案的办理情况,从民心、国法、办案三个维度,谈谈在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中如何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司法为民工作。

一、聚焦百姓呼声,体现检察为民担当

一是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办案重点。实践中,在汽车销售领域,即使销售商提供的格式合同存在不公平、不合理内容,消费者也只能概括接受。一些不公平、不合理的内容甚至已成为行业的“通行做法”。数据显示,近两年,重庆市相关部门共受理包括汽车销售合同纠纷在内的汽车领域投诉1万余件,这暴露出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长期处于被不公平、不合理汽车销售条款损害的状态或是面临损害风险。检察机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消费者群体“撑腰”,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的初心就是为了人民的利益。

二是把人民群众关切的公益损害问题作为拓展办案的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截至目前,已有多部单行法制定或增加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范围正在持续拓展,而拓展方向应重点关注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检察机关在办案时,发现汽车销售领域的经营者制定“霸王条款”,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及公平交易权,群众维权力量弱小,社会组织办案经验不足。检察机关在充分调研后介入该案,回应了群众关切。

三是把推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作为检察公益诉讼的办案目标。检察公益诉讼应始终坚持系统治理、溯源治理的理念,以解决行业、领域内的普遍性问题为目的,服务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彰显其制度价值。本案办结后,重庆市检察机关、消费者组织与当地汽车销售行业进一步沟通,督促汽车销售企业纠正类似“霸王条款”,起到“打一针、痛一片”的作用,推动了行业系统治理。

二、依法规范办案,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当公益处于受损状态,但不属于法律已明确授权检察机关监督的领域,可采取由公益组织起诉、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方式推动问题解决。其中,检察机关应扮演好如下“三个角色”。

一是做好案件“把关人”。基于必要情形下“以公救私”的救济理念,检察机关依法具有“支持、督促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权”的职能。检察机关决定是否支持起诉,应重点审查公共利益是否受到损害、损害程度、损害范围及公益保护的紧迫性,起诉主体的诉讼资格和诉讼能力等。根据审查结果,检察机关判断“两个问题”:起诉主体提起公益诉讼是否具有合法性、必要性,支持起诉是否更有利于修复受损公共利益。

二是做好诉讼“补位人”。为更好凝聚社会力量共同保护公益,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应保持司法谦抑性,提供补充、兜底价值。《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中列举了提供法律咨询、指引调查方向、补强调查手段、帮助证据研判、出席法庭等支持起诉手段。检察机关应结合起诉主体的实际诉讼能力,选择最合适的支持起诉手段,确保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是做好全程“监督官”。检察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支持起诉案件具体办理过程中,既是参与者也是推进者,更是监督者。检察监督既有对公益诉讼请求的监督,也有对诉讼过程的监督,重中之重是对诉讼结果的监督——生效裁判是否能有效修复受损公益,是否真正执行到位。对此,民事诉讼法第215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102条均有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89条亦有体现。

三、坚持能动履职,确保办案质效

一是分步审慎推进。在本案办理中,检察机关前期采取了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等支持起诉方式;确认汽车销售企业“霸王条款”问题亟待解决后,与消费者组织持续沟通,结合收集到的证据资料提出参考意见,协助调整、完善诉讼请求;在原告起诉后,同步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派员出席法庭当庭阐述意见。检察机关分步骤、审慎介入和推进案件办理,确保了案件全流程高质效运转。

二是融合多方力量。本案中,检察机关对内以问题为导向,公益诉讼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相融合,互相支持配合;对外则坚持公益保护依托社会支持的开放格局,与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消委会多次沟通,确定办案思路,获取了关键性证据。各方形成保护合力,最终促使原告胜诉。

三是接受人民监督。办案质效高不高,最终应由人民群众来评判。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主动将人大代表请进来,咨询社情民意,邀请跟庭监督,确保了公益诉讼办案专业性、参与度和公信力,在实体、程序、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可感可见。人大代表参与办案,对人民是否认可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条件是否成熟等有切身认识,也有利于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该起诉就起诉,推动臭水渠有效整改

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 湖北省浠水县是一座以水命名的县城,因水而生、因水而兴,水是这座城市的生命。2020年6月,浠水县检察院接到省人大代表反映的辖区芦河港沿线污水直排线索。检察官经调查走访,发现芦河港沿线企业和居民的生产、生活污水没有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接入污水管网进行处理,造成芦河港水体严重污染,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经组织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并征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建议,该院依法向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整改。

但是,检察建议回复期满,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书面回复。2020年11月17日、12月4日,办案检察官又先后两次进行实地调查,发现水污染情况持续存在,管道建设和污水处理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改,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然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为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2021年6月,浠水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主张,确认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在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推动下,2022年8月,全长4.8公里的芦河港污水管网建设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正式开工建设。经过一年多的紧张施工,2023年10月,总投资达1.53亿元的芦河港综合整治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如今,芦河港沿岸绿树成荫,环境优美,清新秀丽,成为了文明城市建设的新地标、居民休闲娱乐的网红打卡地。

(整理: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姚凯 徐威)

【评析】 公益诉讼检察重在突出“精确性”“规范性”,敢于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全社会的良好效果。芦河港水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正是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

一是践行了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理念。流域综合治理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民心工程,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芦河港水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是贯彻落实湖北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县委工作要求的务实之举,体现了检察机关的政治之责、法治之责、检察之责。

二是达到了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的目标。一方面,对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制发检察建议后仍不纠正的,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不继续遭受侵害而对行政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既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又体现了司法的谦抑性,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增强检察

整改前

整改后

监督的刚性,保护公共利益。另一方面,芦河港水污染问题是整改难度大、整改周期长、投资大的民生痛点、治理难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保护公共利益不受侵害、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司法手段。

三是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二者虽分工不同,但保护公益目标和追求的效果完全一致。芦河港综合整治工程由于投入资金大、整治难度高,单靠部门之力难以解决,检察机关通过诉的形式引起党委、政府重视,形成保护合力,共同推进问题整改。

四是落实了高质效办案的价值追求。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公益诉讼就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要想高质效履职,精准、规范是前提,芦河港水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无论是发现问题线索还是提出建议对策,抑或是提起诉讼,每个环节都体现了精准性、规范性,实现了高质效办理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

(点评人:湖北省浠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洪斌)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3月21日(总第10507期)

侯继军: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彭积才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07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5月17日9时30分在本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麻孔柏:本会依法受理悦开薪汽车租赁(佛山)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佛仲字第009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5月15日10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7月2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李文瑛:本会依法受理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53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5月16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7月2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李文瑛:本会依法受理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53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5月16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7月2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冯博欣、冯丽韵、冯丽陶: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叶剑荣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02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5月14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7月6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葛七秀:本院受理原告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和证据。定于2024年5月7日15时在本院工业园巡回法庭一号审判庭(工业园派出所旁)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李长福:本院受理原告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和证据。定于2024年5月7日15时30分在本院工业园巡回法庭一号审判庭(工业园派出所旁)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肖福建:本院受理原告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和证据,定于2024年5月7日16时在本院工业园巡回法庭一号审判庭(工业园派出所旁)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陈永卫:本院受理原告吴斌弟、金美兰诉你、吴凌媚婚姻家庭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6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吴斌弟、金美兰,被告吴凌媚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陈永卫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朱小康: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添翼虎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闰素兰:本院受理原告叶英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平湖瑞峰箱包制造有限公司、瞿汉哲: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中盛箱包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09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1日15时20分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徐磊:本院受理原告马玲叶诉你、赵程程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6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1日15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勤元:本院受理原告阮秋东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0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琼:本院受理原告林文旭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1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利:本院受理原告钱仕浩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6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0日9时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武:本院受理原告曾体锋诉你、陈继民、章雪飞、赖恒发定作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8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后第1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廖巧珍:本院受理原告徐安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9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0日9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于绍林: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铭丰铝业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7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1日15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亮: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胡小秋服装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71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1日15时20分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田胜昌:本院受理原告徐安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9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小方: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茂静布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1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五叶草鞋业有限公司、虞联胜、黄星星: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星泰布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18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文青松: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中溪机电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88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波:本院受理原告戴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樊奇、阮荣冬: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南大发鞋厂诉你们、方温玲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88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4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后第1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熊丹妮:本院受理原告李立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7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后第1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东莞市裕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朱秀权:本院受理原告泽瑞万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们、王晓娅、林川保理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93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4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后第1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辽阳县刘二堡镇小春鞋材店:本院受理原告郑光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阿塔伍拉·艾比布拉:本院受理原告阿卜杜麦吉提·吾吉威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中华:本院受理原告钱志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尤西西:本院受理原告尤仁松诉你、尤响亮赡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按放弃举证权利处理。定于2024年5月29日9时在本院院机关家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潘任重: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艾维拉宾馆(普通合伙)、陈超诉你、瑞安市大番茄娱乐中心(普通合伙)、王益兰、第三人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铁路建设中心)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5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4年6月25日9时在本院第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4)豫1623民初1506号

孙纪伟:本院受理原告刘云娜诉被告孙纪伟离婚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豫1623民初1506-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王剑(公民身份号码370681199302117614)、瞿胜武(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103070413):本院受理原告徐秀云诉被告王贻绍、邵鹏、王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3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藤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杨明星:本院受理张仙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龙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永丰种业集团林西有限公司、孙玉侠:本院在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新林镇大乌兰村民委员会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单位不在原住所地,且具体住址不详,无法取得联系,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内0424执恢624号执行裁定书一份(二拍裁定书),对于永丰种业集团林西有限公司位于林西县新林镇新合村的马铃薯地窖2栋、地磅1套以及存放于林西县新林镇新合村的发电机等57项物品,以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流拍价格:人民币2791363.40元下浮20%,即人民币2233090.72元为起拍价进行第二次网络公开拍卖。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

贵州省厚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胜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福泉市瑞鑫建材租赁中心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明生:本院受理陈惠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四川建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成兵:本院受理的(2024)川0522民初251号合江顺源周转建材租赁站与四川中广科建劳务有限公司、你公司、吴成兵、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罗志强:本院受理曾大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荔江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02民初1060号

许瑞陆(公民身份号码330321196607287813):本院受理原告潘国兴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与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藤桥人民法庭藤桥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4)浙0302民初1216号

余海金(公民身份号码411524198605137619):本院受理原告李贵清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与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藤桥人民法庭藤桥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